

泰國與鄰國（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2015年至2019年）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高教署瞭解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發展的重要性，及實施各種計畫來促進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增進友誼及相互理解，以及促進泰國作為鄰國高等教育學術網絡中心的作用，以便與周邊國家合作且符合需要提高人力資源能力的政府政策來支持東協一體化及泰國與鄰國的關係。因此，高教署制定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教育合作機制和參加共同發展外國合作夥伴關係。

確定把這四個周邊國家為制定高等教育學術合作作為政策目標，是由以下三點來衡量：

- 一、參加和發展鄰國的合作有助於減少新東協成員和舊東協成員國間發展水準的差距，將對邊境國家關係有積極的影響及擴大泰國與鄰國間的貿易和投資的機會。從長遠來看，將導致 10 個東協成員國同時向前跨步並推動經濟、社會及政治的發展來達到東協一體化的目標，以及提高東協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 二、透過泰國與鄰國的高等教育來促進人力資源開發合作，加強湄公河區域的人力資源性能，進而擴大到其他領域發展。
- 三、高教署與鄰國實施的學術合作來促進人力資源開發、提高高等教育管理品質以及提高大學生、教授級高等教育人員的潛能，如：泰國與湄公河流域國家的交換教育人員及交換學生計畫、泰國與東協的交換學生計畫以及促進英語及鄰國語言教學計畫等。

這一份策略草案制定原則使用教育外交（Education Diplomacy）方式來發展泰國和區域的人力資源及相互交換學習最佳的實踐方法，以及在高等教育學術合作計畫上得到進一步實施，以致取得最大利益，以及響應國家發展政策及加強對外關係的泰國政策。

- 一、視野：透過學術合作來增強彼此間的信任、發展人力資源及區域間的經濟，以及社會可持續發展。
- 二、共同價值觀：協調合作及堅持平等統一。
- 三、使命：
 - （一）以學術合作及人力資源開發來促進經濟和社會的發展。
 - （二）綜合泰國及鄰國的知識。
 - （三）鼓勵和支持大學生、區域教育及相關部門人員間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增進彼此間的了解。

四、目的：

- (一)綜合教育合作來促進周邊國家的經濟增長。
- (二)泰國與鄰國的網絡學習 (Community of learning / learning network)。
- (三)泰國與鄰國的大學生及教育人員持有積極的態度來準備與相關部門合作。

五、目的指標：

- (一)教育部門與企業部門/工業部門間建立綜合網絡合作。
- (二)在網絡學習中尋找共同重視及感興趣的話題。
- (三)泰國與鄰國的大學生及教育人員持有積極的態度。

六、策略：

- (一)動員政府部門、私營部門、國際組織及戰略夥伴國家以合作方式來增進學術合作。
- (二)人力資源的發展邁入終生學習的社會。
- (三)加強大學生、教育人員及相關部門間相互學習經驗。

七、目標：

- (一)可持續發展的合作夥伴及基於共同利益。
- (二)全面發展人力資源潛能並邁向有品質及有效率的發展及增長。
- (三)大學生及教育人員對鄰國持有積極的態度及建立區域公民意識。

八、指標：

- 1.1 政府部門、私營部門及高等教育機構間的計畫合作數量。
- 1.2 政府部門、私營部門及高等教育機構的資助金名額。
- 2.1 不斷建立高等教育單位及國際組織政策層面的計畫合作。
- 2.2 發展高等教育單位的高階官員及有關機構管理員的潛能來加強泰國與周邊國家的合作。
- 2.3 支持發展相應或符合泰國與鄰國共同需求的專業課程。
- 2.4 鼓勵和支持共同需求的專業研究計畫。
- 3.1 大學生及教育人員參加鄰國活動人數每年持續上升。
- 3.2 參加合作計畫的大學生和教育人員對鄰國正面的態度明顯增加。
- 3.3 與相關部門建立計畫合作。

九、措施：

- 1.1 建立策略聯盟來篩選資金來源和學習資源 (Intellectual Resources)。
- 1.2 支持政府部門、私營部門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活動合作。

2. 建立/增加/調整系統和機制來支持政府部門、私營部門及高等教育機構間綜合教學研究及培訓等方面的知識交流。
- 3.1 鼓勵和支持開展泰國與鄰國大學生和教育人員優秀的實踐經驗交流活動。
- 3.2 不斷增強校友間的關係。

十、計畫：

- 1.1 創意產學領導學院/圓桌會議計畫 (Creative University-Industry Leadership Institute/Roundtable 計畫)。
- 1.2 舉辦泰國高教署、鄰國及東協成員國間的首席執行官背靠背 (Back to back) 會議來建立共同指定的產業集群間或業務集團與高等教育機構間的合作。
 - 2.1 高等教育政策論壇 (Policy Forum on Higher Education)
 - 2.2 發展高等教育機構高階官員及相關部門行政人員的潛能計畫。
 - 2.3 發展相應或符合泰國及鄰國共同需求的專業課程計畫。
 - 2.4 泰國與鄰國以“橫切問題” (Cross-Cutting Issue) 的方式來建立研究合作計畫。
 - 3.1 透過媒體創意大賽計畫來增加對泰國與鄰國的了解。
 - 3.2 區域鑽石計畫。
 - 3.3 最大化世博會交換 (Exchange Maximization Expo)。
 - 3.4 國際教育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Education)。
 - 3.5 與鄰國建立良好關係的最佳實踐計畫。

十一、實施過程

進行制定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將提供給高等教育畢業生及利益相關者參與並集中他們的觀點，以及舉辦會議來評判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草案，具體內容如下：

- (一)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 日在 The Greenery Resort Khao Yai 酒店，Nakhonratchasima 府舉辦會議來制訂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參加那次會議的人員有學者、高等教育專家、相關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代表共 135 人。在那次會議中收到了四份各國的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草案。
- (二)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在 Pullman Bangkok King Power 酒店舉辦批判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草案會議來聽取有關部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採用批判結果來改進策略草案。參加那次會議的成員來自高等教育機構及相關部門的代表共 180 人。

- (三)舉辦四次焦點小組會議 (Focus Group)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和 7 月) 來考量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草案，邀請高等教育單位及相關部門的專家來參與考量調整及修改四份學術合作策略草案，以及第一次焦點會議的決議是把每個國家的策略草案調整為一份策略草案，使之更加明確，且可以真正體現出相關部門的綜合合作情況。
- (四)於 2014 年 7 月舉辦兩次工作小組會議來考量泰國與鄰國學術合作策略草案，並調整有關策略的指標措施及應進行的方案等細節，推進及響應全面合作的使命和目標的策略。
- (五)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在政策和計畫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第一次策略草案及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提交第二次策略草案。
- (六)於 2015 年 7 月 8 日在高教署會議上提交第八次策略草案得到批准推行泰國與鄰國高等教育學術合作策略草案至相關部門，以便考慮及推進計畫進入具體實踐中。

資料來源:2016 年 3 月 14 日 OHEC Newsletter

